

个体户契税的纳税辅导 契税的征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5_c46_78716.htm

一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按照规定，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，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据的当天。二、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地方税务机关，具体征收机关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按照规定，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契税征收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。三、纳税申报 个体户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征收机关进行契税的申报。四、契税的缴纳 凡是缴纳契税的个体户应当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。个体户按规定缴纳契税后，主管征收机关应向个体户开具契税完税凭证。个体户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、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、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；个体户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，土地管理部门、房产管理部门将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